附件3

2023年新北区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

补助政策告知书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补助对象 | 全区按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（犁耕深翻）作业的实际种植户。 |
| 补助标准 | 秸秆机械化还田，省级财政补助：10元/亩，区级财政补助：10元/亩，共20元/亩。犁耕深翻，省级财政补助：40元/亩，区级财政补助：40元/亩，共80元/亩。任一季度秸秆还田和犁耕深翻只能补贴一项。 |
| 补助范围 | 小麦、水稻秸秆机械化还田（犁耕深翻）面积。 |
| 申报时间 | 夏季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7月31日；秋季申报截止时间：2023年11月30日。 |
| 作业标准 | 1．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按照“常州市新北区稻、麦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技术路线及作业标准（试行）”规定执行；2．常规还田耕深≥12CM，犁耕深翻还田耕深≥18CM。 |
| 补助对象职责 | 1．严格按我区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进行秸秆机械化（犁耕深翻）还田作业；2．按申报程序申请补助资金；3．主动接受镇（街道）监督；4．主动接受区农业、财政部门以及第三方等单位核查；5．有弄虚作假行为的，将于2年内取消作业补助资格。 |
| 补助资金结算程序 | 1．各镇（街道）根据年度实施方案组织村（社区）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补助政策告知书》等宣传告知符合条件的补助对象；2．按作业技术路线和作业标准实施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后，由镇（街道）组织村级对作业面积等进行评价确认；3．按要求将《秸秆机械化还田作业确认表》提交镇农业部门；4．经过村（社区）公示7天；5．区级第三方核查，区农业、财政部门会商、复核、汇总，返回镇级确定补贴金额，并在区级网站上公示；6．公示无异议区级下达补贴资金至滨开区、各镇（街道），滨开区、各镇（街道）兑付给实际种植户。 |

注：每个实施村（社区）必须在每个组公示栏中进行公告。